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4〕表52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林河印刷有限公司包装盒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林河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泉州清澈环保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林河印刷有限公司包装盒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镇堂头村556号，租赁福建省微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约2960平方米，年产包装盒200万个。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印刷和印刷机擦拭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印刷和印刷机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 边角料、废次品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原料空桶经收集后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72 吨/年, 在台商区域执行 1.2 倍削减替代 (即 0.0864 吨/年)。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 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1月26日印发